

## 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9月1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
94年0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年0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改校名
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- 一、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下列常設性委員會，於會議期間分別審理各種議案，並就各議案提出審查意見或報告：
  - (一)預算審查委員會：負責審查各項預算案。
  - (二)程序委員會：負責審查本會會議議程。
  - (三)經費稽查委員會：負責稽查本會內部經費使用情形。
  - (四)紀律委員會：負責審查學生議會或議長交付學生議員之違紀事件。
- 三、本會各委員會置正副主席各一名，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多於八人。新任學生議員宣誓就職後填志願表參加各委員會，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
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，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，但可列席各委員會。填表時可填四個志願，如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八人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依餘額按志願先後次序抽籤補足缺額，餘類推。
- 五、本會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議長、副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。負責審查本會會議之提案與議程。
- 六、本會學生議員如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或社團負責人者，不得加入預算審查委員會，且不得兼任各委員會之正、副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各委員會會議得公開舉行，每月固定召開月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各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。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，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各委員會輔導師長及學生會會長列席指導。

本會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八、本會各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提案人列席，就討論議題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。
- 九、本會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持人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在本會會議之發言權，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發言權者，不得在本會會議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。
- 十、本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，須製印議事錄，經主席簽名後印發予委員，並以書面提報本會會議討論，推派委員代表說明。
- 十一、本會各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其他委員會相關時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聯席會議。

聯席會議由承辦委員會主席或由議長指定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會議審議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